

節稅教戰守則

認識個人投資抵減稅額

王怡慧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節稅在現代人的經濟行為中可以說是非常的重要一環喔！尤其是對富人而言更是如此。就個人家庭節稅而言，合法節稅有三個基本觀念：一、為不應納的稅費不納，以免花冤枉錢；二、為必要繳的稅費要依法按時繳交，以免疏忽受罰；三、為要繳的稅費繳到最少，以求積極節稅。要達到上述三項目標，都需植基於對稅務法令的深切認知。

但因一般個人、家庭往往因不了解自身的權益或因疏忽、沒空、怕麻煩或欲求節稅但不得其門等因素，而付出比公司、企業、財團更高比例的稅費，十分的可惜，更造成貧富不均，稅賦不公的遠因。

在臺灣常見主要之各種稅賦有那些可以節稅呢？除了利用房地產節稅之外，個人綜合所得稅節稅可包括：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

額、財產交易所得、財產交易損失、重購自用住宅之扣抵、租賃所得、房屋租金支出、捐贈、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扶養親屬扣除額、醫藥及生育費之扣除、投資抵減、保險費等之節稅。茲就以個人投資抵減稅額來說明如下。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政府指定之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創業投資事業或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二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C F)之二〇%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 F)。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其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事業實際投資科技事業金額占該事業實收資本額比例之金額為限。前項每一年度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五〇%，但最後年

度不在此限。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投資抵減稅額應檢附被投資事業出具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稽徵機關核發之餘額表，並載有該事業所轄稽徵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等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假如，某甲在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曾向甲公司認購現金增資股票，價款計二十萬元，且繼續持有至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為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的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設某甲在申報九十一年度綜

合所得稅時，計算出其全年應納稅額為十萬元，減去投資抵減稅額四萬元後，如無扣繳稅款時，其應自繳稅款為六萬元。(詳見表一)，但如果申請抵減金額超過應納稅額就只能在應納稅額五〇% 限度內抵減，例如某甲在申報九十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計算出其全年應納稅額為二萬元，則某甲九十一年度投資抵減稅額，僅能就應納稅額二萬元的五〇%限額內減除一萬元(詳見表二)，至於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三萬元，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表 1：本年度得抵減稅額小於應納稅額者（假設 AF：應納稅額為十萬元）

取得人姓名	股票名稱	適用法令	條文	取得日期	繳納股款	可抵減稅額	往年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本年抵稅額計算	本年抵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某甲	甲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八條	85.04.01	200,000	40,000		40,000	不超過應納稅額(AF)50%	40,000	AE
								合計	不超過應納稅額	40,000	AC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扣繳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減	應退還稅額	減	應自行繳納稅額
AF 100,000	-	40,000	-	0	-	0	-	0	-	AI 0	-	AH 60,000

表 2：本年度得抵減稅額大於應納稅額者（假設 AF：應納稅額為二萬元）

取得人姓名	股票名稱	適用法令	條文	取得日期	繳納股款	可抵減稅額	往年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本年抵稅額計算	本年抵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某甲	甲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八條	85.04.01	200,000	40,000	0	40,000	不超過應納稅額(AF)50%	10,000	AE
								合計	不超過應納稅額	10,000	AC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扣繳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減	應退還稅額	減	應自行繳納稅額
AF 20,000	-	10,000	-	0	-	0	-	0	-	AI 0	-	AH 10,000